

2019 藝術新聲-十一校畢業生推薦展 複審通知

- 一、展覽宗旨：本展覽以跨校、跨學院、跨地域的美術創作展為精神主軸，呈現台灣美術系畢業生之創作能量與水準，及勇於嘗試、跨越自我極限的藝術創作精神。除了展現各校畢業生的創作風格與特色，使呈現年輕世代創作樣貌，並達到校際交流與推廣社會之藝術教育功能，亦引介各校優秀畢業生之創作予社會各界，並提升年輕創作者之能見度，並建立畢業生與藝術專業領域發展之互動平台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台中市英才路 600 號）
- 三、總策展人：陳一凡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
- 四、參展單位：台北藝大美術系及新媒體藝術系、台灣藝大美術系及雕塑系、台灣師大美術系、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、東海大學美術系、台中教育大學美術系、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、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、南藝大材質創作與設計系、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、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系
- 五、嘉大策展人：謝其昌教授(由策展人邀請十一校十三系各一位教師策展)
- 六、參展資格：碩士班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為原則，由各校推薦人推薦參展(每位學生以參展一次為原則)。
- 七、嘉大校內複審時程與評審方式：
 1. 複審名單公佈後，請進入複審同學將指導老師簽名單交給林柏叡負責人。
 2. 地點：大學館
 3. 送件規則：108 年 2 月 17 日(星期日)前回傳作品資料表，並附作品 jpg 圖檔，畫素至少 300dpi，檔案限定 3MB 至 20MB，用於畫冊編輯製作。
 4. 佈展時間：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參展者自行佈展，參加複審作品必須完成，作品以系列為原則，平面 3 件以上，立體 2 件以上)。
 5. 評審時間：108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系上教師進行評選 (作品須超過(含) 3 分之 2 以上教師同意始通過複審)。
- 八、展覽地點：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三之二
- 九、展覽時間：108 年 5 月 5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22 日(星期三)
- 十、展覽相關活動：
 - 佈展時間：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4 日(星期六)
 - 開幕式：108 年 5 月 5 日(星期日)
 - 卸展時間：108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

附註：

- 一、佈展、卸展由參展之在校生負責執行作品運送費用由系支應；往返之交通費用及午餐亦同。
- 二、大四入選之作品，作品免審，可直接參與畢業展免審。
- 三、協助指導之老師，系上頒予指導學生感謝狀乙張，以資感謝。
- 四、入選參展人須配合所有既定之程序安排，以及與本次展覽之工作分配，若有不配合者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由其他作品表現優秀者取代參展。
- 五、負責卸佈展同學如因臨時有事請找同學協助幫忙，如沒有罰服務學習 6 小時。